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22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黃敏瑄

　　黃品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侯水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2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